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鋼
代　理　人　蔡雪苓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何義純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就以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抑以何義純為相對人？抑以兩者為相對人？如以兩者為相對人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